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JUDICIARY
HONG KONG

Fax. 圖文傳真： 2123 0028
Tel. 電話： 2123 0008
E-mail 電郵：
Your Ref. 來函檔號：
Our Ref. 本署檔號： (30) in L/M (3) to SC/CR/25/2/1 Pt. 3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王見秋先生的個案

2006 年 2 月 7 日的來函收悉。來函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知會委員會，司法機構在考慮到有關當局已作出不對王見秋先生不予起訴的決定後，是否仍會就王先生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自有關當局作出該決定後，廉政公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曾向司法機構提供有關此事的資料。

/.....

2. 司法機構注意到此事或會涉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該條例”）第 29(1)(b) 條^註。經考慮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後，我們亦曾就是否有足夠理由根據該條例第 29(1)(b) 條向王見秋先生採取行動一事，尋求法律意見。

3. 有關的法律意見是，司法機構並無足夠理由根據該條例第 29(1)(b) 條向王見秋先生採取行動。經考慮該項法律意見後，司法機構同意不應根據該條例第 29(1)(b) 條向王見秋先生採取行動。

4. 不過，該項法律意見卻又作出結論，認為王見秋先生並沒有資格支取於 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期間所申領發還的度假旅費津貼，並且認為我們應向其追討已支付的款項。司法機構遂基於上述法律意見，要求王先生歸還 171,666 元予政府，而王見秋先生亦已應司法機構的要求退回該筆款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唐海怡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經辦人：蘇錦成先生）

2006 年 9 月 30 日

^註 — 第 401 章第 29(1)(b)條—

“29(1) 經考慮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意見，並在符合第 32 條的規定下—

(a) ……；或

(b) 如有向指定人員證明某人員藉故意隱瞞某些事實而獲得退休金，或退休金是在不知某些事實的情況下而批予的，而此等事實假若在該人員退休前被知悉退休金的全部或部分即不會批予，則指定人員可取消或扣減已批予該人員的退休金。”

特別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溫法德先生及鍾麗玲女士）